

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

债券简称：15 呼小微债（银行间）

127207.SH（上交所）

15 呼小微（上交所）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5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3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三、债券简称：15 呼小微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5 呼小微(上交所)

四、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债券市场),127207.SH(上交所)

五、发行主体：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整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6.70%

九、起息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十、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98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信用等级。

十三、债权代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责任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事项。

华融证券以定期发送受托管理确认函并收取发行人回函作为日常监督形式，敦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平

注册资本：106,05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24 层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010010

电话：0471-3333899

传真：0471-3333900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委托的产权管理、企业托管、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资产投资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918.70 万元，同比增长 3.71%。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呼和浩特投资公司、金诚担保公司、金鑫小额贷款公司、金创典当公司的担保费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金融服务业收入。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18.70	9,563.72
其中：营业收入	1,535.52	1,011.89
利息收入	7,867.84	8,089.68
已赚保费	503.58	459.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7	2.98
二、营业总成本	28,111.64	15,731.28
其中：营业成本	32.91	46.06
利息支出	3,526.13	4,592.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96	417.16
管理费用	4,014.42	4,050.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3,940.02	2,499.77
资产减值损失	16,435.19	4,12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8.67	-1,180.51
投资收益	53,817.70	657,20.45
三、营业利润	36,893.44	58,372.37
加：营业外收入	23.59	123.81
减：营业外支出	22.73	1.09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23	4,534.81
收回贷款收到的现金	52,747.26	862.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8.84	1,05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24.64	146,5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39.97	152,96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发放贷款支付的现金	31,875.25	756.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9.9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7.03	2,43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4.21	5,38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71.86	151,9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58.27	160,5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1.70	-7,598.94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资产总计	766,266.34	671,78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02.70	325,163.24
营业总收入	9,918.70	9,5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8.73	43,077.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2,092.15	62,0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81.70	-7,59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24.07	40,98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10.71	21,694.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89.86	112,121.52
流动比率	2.14	2.29
速动比率	2.14	2.29
资产负债率	44.10%	44.93%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8	21.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1	21.7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37 号”文件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6.5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月）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13‰
内蒙古金创典当有限公司	6,800.00	6.67‰
内蒙古瑞隆重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8.0025‰
呼和浩特市昌盛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8.0025‰
内蒙古何西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	8.0025‰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得铝材区门窗加工店	450.00	8.0025‰
呼和浩特市峡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7.283‰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8.05‰
内蒙古华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0.00	7.283‰
呼和浩特瑜品轩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8.0025‰
内蒙古乾坤金银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7.283‰
呼和浩特市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8.05‰
内蒙古菲鲁姆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600.00	8.05‰
内蒙古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05‰
内蒙古新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0.00	8.0025‰
内蒙古力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8.0025‰
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7.25‰
内蒙古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7.975‰
内蒙古隆牧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5‰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月）
内蒙古思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0	7.283‰
内蒙古天诚电梯有限公司	300.00	7.283‰
回民区霖泰酒类销售部	430.00	7.283‰
众杰防盗门批发经销部	50.00	7.283‰
合计	64,050.00	-

报告期内，资金账户监管银行能够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职责。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64,0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50.00 万元（含存款利息）。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二、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兑付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和《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6]981 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信用等级。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00.00 万元，发行人及华融证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披露临时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签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